

未作兵役登記 26-31歲者或不能入籍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一讀者問：

當我在芝加哥移民局把我的身分調整為永久居民時，沒有人告訴我，說我應該進行美國兵役登記。現在我28歲，太老了，不能註冊，想知道如果我現在嘗試申請公民身分，這對我是否影響很大。我該怎麼辦？

答：

美國移民局的政策手冊說，31歲以上沒有進行美國兵役登記的人有資格入籍，即使他們知道但沒去註冊登記。26歲至31歲之間的申請人可能不符合資格，且移民局會允許申請人一個機會表明他不知道或者沒有故意沒去註冊，或者他沒有要求這樣做。26歲以下的申請人通常不符合資格，因為他們還有時間註冊。在你的情況下，如果你現在申請入籍，你應該向美國兵役登記局獲得一份身分信，有關更多信息，請訪問www.sss.gov或致電1-888-655-1825，並且寫出你沒有註冊的原因，以及你對該要求缺乏了解，並與你的人籍申請一起提交（美國移民局比較喜歡打字或寫正體的聲明書）。否則，你可以等到31歲再申請入籍，沒有註冊兵役登記不再是問題。

移民文件須否翻譯 應遵大使館指示

一讀者問：

我父親正在為在中國的姑媽提出移民申請，有中文文件進一步表明她是我父親的親生姊姊。I-130申請已在很多年前批准。他們都出生於中國的邊遠地方，那裡缺少很多文件。請問：文件必須翻譯成英文嗎？

答：

全國簽證中心（NVC）最近確認，如果文件是申請移民簽證國家的正式語文並在那裡申請移民簽證，文件不需要翻譯。如果有翻譯，翻譯必須包括翻譯者的陳述，聲明翻譯是準確的，翻譯者有能力翻譯。全國簽證中心指出，有些大

使館或領事館可能有其他要求，申請人應遵守大使館或領事館面談指示的文件說明。

未收到補充材料通知 可要求補發

一公民丈夫問：

我妻子為我提交了I-130親屬移民申請，查過美國移民局網站了解到移民局上個月向她發送了補充材料的通知（RFE）。我們從沒有收到通知，應該怎麼做？

答：

第一個建議是聯繫全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是1-800-375-5283，你妻子可以告訴他們她沒有收到補充材料通知單，但移民局網上系統已顯示發出RFE，請他們再次寄出。如果在30天內沒有回應，她應該進一步發送一

個電子郵件到持有案件的服務中心，附上收據號碼及和全國客戶服務中心第一次交談的號碼。她也可以和當地的移民局做Infopass約談，看看是否可以得到一份打印的副本。

在本國非高薪職業 難拿旅遊簽證

一綠卡持有者問：

我的女朋友是馬來西亞人，35歲，在新加坡做保母。她的一個朋友拿到了美國旅遊簽證，她也考慮申請一個。她成功申請到的機會有多大呢？

答：

旅遊、探親簽證的簽發是由美國大使館自行決定。看來你女朋友申請旅遊簽證不樂觀，但她可以試試看。她必須要說服美國大使館簽證官，她在美國以外的關係很緊密，

她不會留下來，還會帶足夠的錢來旅遊，不會在旅遊期間非法工作。

費城入籍面談 申請後11到12個月

一讀者問：

我遞交了入籍申請之後，在2017年3月收到打指紋通知。現在正在等待移民局的面談通知。我住在費城。我什麼時候可以收到入籍面談通知呢？

答：

根據移民局的處理時間表，費城的人籍面談應該會安排在你遞交入籍申請後的11到12個月，因為一般在遞交移民申請後1到2個月會安排打指紋，推測你是在2017年1月或2月申請入籍的。如果移民局目前的處理時間表是準確的，那麼你應該在4到5個月之內接到面談通知。